

#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文件

院发【2017】02号

## 关于发布实施《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系（中心）、各实验室：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发布实施。

特此通知。

附件：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

中共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委员会  
西南大学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

#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 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实验室废弃物管理，减少实验室安全隐患，防止实验室废弃物污染校园环境，危害师生健康，根据《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实验室废弃物处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西校〔2016〕73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目前的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根据“减少来源、分类桶装、专人管理、定时清运、专业处置、费用分担”的原则，实验室废弃物的处置按照各实验室（实验教学中心、科研平台、科研团队，以下简称各实验室）、学院、学校三级进行管理。

第三条 各实验室必须严格按照本细则的规定处置实验室废弃物。对于违反规定的实验室和相关人员，学院将予以追责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第四条 本细则所称实验室废弃物（以下简称废弃物），是指实验室或实验场所在进行教学、科研过程中产生的有害人体健康、污染环境或存在安全隐患的废弃物及其污染物。

第五条 废弃物根据来源和性质不同，分为以下三类：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及一般实验废弃物。

危险废弃物：是指具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或者感染性等一种或者几种危险特性的废弃物，以及不排除具有危险特性，可能对环境或者人体健康造成有害影响的废弃物。

放射性废弃物：是指废旧的放射性同位素或含放射源装置、射线装置，以及因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实验而产生的废弃物等。

一般实验废弃物：是指上述未涉及的使用一般化学试剂、实验耗材而产生的废弃物，不对人体健康及环境造成危害的废弃物。

第六条 学院负责废弃物处置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制定学院废弃物处置管理实施细则，以及事故应急预案。
2. 建立学院废弃物处置的工作机制和处置费用的分摊机制。
3. 指导和组织学院各实验室按规范要求收集、存放和处置废弃物。
4. 监督、检查和组织学院各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集中处置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5. 开展学院师生废弃物处置的知识教育与培训工作。

第七条 各实验室负责实验室内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置工作，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各级管理规定，制定实验室内废弃物处置管理的具体办法，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内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置工作。
2. 建立和管理危险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暂存点，并为暂存点配备必要安全防护设施和粘贴安全标识。
3. 按学校和学院要求，规范分类、收集、存放和处置废弃物。
4. 对危险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严格实行登记制度，建立处置档案（包含：实验室名称、日期、废弃物类别、数量、主要成分、负责人等信息）。
5. 负责实验室一般实验废弃物的收集、存放和处置工作。
6. 定期检查废弃物储存状态，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7. 组织实验室内人员参加学校、学院废弃物处置的知识教育与培训活动。

第八条 各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内废弃物处置管理的责任人，负责实验室内废弃物处置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工作。实验室安全员是实验室内废弃物处置管理的直接执行人，负责实验室内废弃物处置管理的执行和监督工作。

第九条 各实验室和任何个人不得将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混入一般实验废弃物或生活垃圾；不得将化学危险废弃物、放射性废弃物和实验动物尸体等混合收集、存放、处理；严禁随意倾倒、堆放、弃置、遗撒废弃物。

第十条 危险废弃物必须分类收集与存放。

#### 1. 化学危险废弃物

(1) 化学废液按化学品性质和化学品的危险程度进行分类收集，使用专用废液桶盛装，禁止将不同类别或会发生异常反应的危险废弃物混放；化学废液收集时，必须进行相容性测试；废液桶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2) 固体废弃物、瓶装废弃物和一般化学品先用专用塑料袋收集，再使用储物箱统一存放，储物箱上须贴标签，并做好相应记录；

(3) 剧毒废液和废弃物必须明确标示，单独存放，执行“五双”管理制度，并做好相应记录；

(4) 一般化学品须在原瓶内存放，保持原有标签，必要时应注明是废弃化学品，并做好相应记录；

(5) 一般化学废液通常分为一般有机物废液和无机物废液，应预先了解废液来源和性质，分别收集和存放，废液来源和性质不明时禁止混放；废液桶上应有明确标识，并做好相应记录。

## 2. 生物危险废弃物

(1) 未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再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2) 经有害生物、化学毒品及放射性污染的实验动物尸体、肢体和组织，须先进行消毒灭菌，再用专用塑料密封袋密封，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3) 生物实验用品、塑料制品应用特制的耐高压超薄塑料容器收集，定期灭菌后进行回收处理；废弃的锐器（如针头、小刀、金属和玻璃等）应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统一回收处理，并做好相应记录；

(4) 其它生物废液，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处理后在确保无危害的前提下按生活垃圾处理；若不能进行消毒灭菌处理的，则用专用塑料袋分类收集，贴上有害生物废弃物标志，放置专用冰室或冰箱冷冻保存，并做好相应记录。

## 3. 电离辐射危险废弃物

(1) 放射性废源、废液和废射线装置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做好分类、标识和记录，内容包括：种类、核素名称等，并做好相应记录；

(2) 废放射源应单独收集、专人保管，按国家环保局的相关要求密封收集，进行屏蔽和隔离处理；存放地点应有明显辐射警示标志，同时注意防火防盗，并做好相应记录；

(3) 放射性废弃物：长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和经环保部门检测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上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须经学校辐射防护小组审核并向环保部门递交处理申请，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经环保部门检测

认定为解控水平以下的短半衰期放射性废弃物，可按一般废弃物处理；液态放射性废弃物，须经环保部门聘请的专业人员进行固化后再进行处理。

4. 废弃放射装置：在报废前须经环保部门核准，请专业人员取出放射源，放射源处置同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置方式处理。

第十一条 在集中处置之前，各实验室务必保管好危险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

1. 各实验室在实验室内合适位置对危险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进行集中存放管理，应保障临时存放设施的安全条件，保持通风，远离火源，避免高温、日晒、雨淋，避免不相容性危险废弃物近距离存放；不得存放于实验室楼道和学生实验的公共区间，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2. 在常温常压下易燃、易爆及产生有毒气体的危险废弃物，由各实验室负责进行必要的预处理，使之稳定后方能进行一般存放，并按要求做好记录。

3. 盛装液体危险废弃物的容器内须保留足够的空间，确保容器内的液体不能超过容器容积的 75%。

4. 生物专用冰室或冰箱，不得放置其它物品，避免发生交叉感染。

第十二条 在集中处置之前，各实验室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危险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的扩散、流失、渗漏或者产生交叉污染。

第十三条 在危险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转移交接时，各实验室相关人员必须到场，并做好交接记录，填写危险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转移联单，记录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存档。

第十四条 在收集、存放和处置危险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过程中，受污染的场地、设施、设备、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必须经过消除污染

的处理，方可继续使用。

第十五条 危险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必须交由学校委托的持有危险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一般实验废弃物由各实验室自行处置。

第十六条 处置一般实验废弃物应以不会造成人员伤害和环境污染为原则。对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各实验室应根据其特性、产生量以及环保要求制定并实施相应处理措施，确认其有害物质浓度达到或低于国家要求的安全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大气中。对于植物秸秆，应在确保无危害的前提下按生活垃圾处理，禁止焚烧。

第十七条 处置一般实验废弃物应做好记录，确保相关人员交接手续齐备、规范、准确，以明确责任划分。

第十八条 危险废弃物和放射性废弃物的处置费用，学校承担 50%，各实验室承担各自相应部分的 50%。

第十九条 学院在财务预算中设立实验室废弃物处置专项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